

青年會書院
綜合通告第一號回條

敬覆者：本人知悉並同意 貴校綜合通告第一號之內容及安排，現回覆如下：

- 23-24SCH001 學校通告第一號 (請填妥以下回覆)
23-24SCH001a 學生病歷表_TCC (必須簽署交回)
23-24SCH001b 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可接受使用政策_LCKS
23-24MISC001 學生團體人身意外保險通告
23-24AC001 初中優化功課計劃通告 (中一至中三級適用)

1. 家校通訊

- ☐ 本人毋需更改接收 Whatsapp 訊息之電話號碼。
- ☐ 本人需更改接收 Whatsapp 訊息之電話號碼，資料如下：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可接收 Whatsapp 訊息的手提電話號碼

- ☐ 本人及其他家長/監護人均沒有使用 Whatsapp 手機應用程式。本人知悉學校會上載通告及資訊到學校網頁，以及透過電郵及 Google Classroom 發放資訊予敝子弟。

2. 有關體育課及校內外各體育科活動事宜

本人已知悉有關體育課及校內外各體育科活動之安排：

- ☐ 學生適宜上體育課(包括體育游泳課)及校內外各體育科活動。
- ☐ 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包括體育游泳課)及校內外各體育科活動，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 ☐ 請豁免學生由(日期) _____ 至 _____ 上體育課，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3. 有關學術及課外活動費用事宜

本人已知悉有關資助安排，並申報家庭狀況如下：

☐ 社署綜援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本人家庭正接受 ☐ 全費車船 / 書簿津貼
☐ 半費車船 / 書簿津貼
☐ 本人家庭無接受任何經濟資助或學費 / 車船 / 書簿津貼。

4. 有關「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可接受使用政策」

本人及敝子弟已知悉有關「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可接受使用政策」之內容，並承諾願意遵守及與校方合作。

此覆
青年會書院署任校長



學生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謹覆

二零二三年九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青年會書院 學校通告第一號

敬啟者：茲有下列事項，敬希 台端垂注，並加以配合：

一) 一般行政

1. 學生手冊

為加強與家長的聯絡，校方特設學生手冊， 台端宜於學期初與 貴子弟共同閱讀手冊內容，尤其注意學校的規則，並督促 貴子弟嚴加遵守。 台端宜每天查閱手冊，注意有關 貴子弟在校情況或相關的通訊，並於詳細查閱後簽署作實。校方所有通訊均應由負責老師簽署，方可作實。 台端如有需要，可利用「家校通訊欄」與校方聯絡。學生手冊為校方與家長溝通的工具，並為學生的重要文件，故請督促 貴子弟切勿塗污或貼上不必要的裝飾，並應小心保管，切勿遺失。

2. 家校通訊

為加強與家長的溝通，本校於 21-22 年度開始，校方在有需要時會以 WhatsApp 發放最新資訊。如家長希望透過 WhatsApp 接收學校的訊息，需先將學校電話新增為聯絡人。家長可透過掃描下列二維碼將學校電話新增為流動電話裝置的聯絡人，或直接新增學校電話為聯絡人(電話號碼：26419588)，以便日後接收學校透過 WhatsApp 發放的廣播訊息。如家長需更改接收 WhatsApp 訊息的電話號碼，請填妥回條「家校通訊」部份。



二) 有關體育課及校內外各體育科活動事宜

1. 校內外各體育科活動事宜

體育科是本校課程的一部份，每位學生均須參與體育課(包括體育游泳課)及校內外各體育科活動。惟家長必須留意，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則應徵詢醫生之意見，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包括體育游泳課)及校內各體育科活動，必須呈交註冊醫生證明書。

請填妥回條及附頁之病歷表，交回班主任查收，以便辦理及存檔。若發現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之改變，祈請立刻通知。

三) 學生事務

1. 學生儀容服飾

學生服飾儀容應以簡樸為原則，不應追逐潮流。本校一向對同學的服飾儀容要求嚴謹，煩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嚴守有關規定，詳情可參閱學生手冊 P.7。

2. 手提電話問題

隨著同學越見自律守規，校方同意讓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以方便於放學後與家長聯絡。惟手提電話屬貴重物品，同學必須妥善保管，並確保手提電話在校期間處於關機狀態。若發現同學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將作違規懲處，記缺點乙次。如校方需暫時沒收手提電話代為保管，負責老師會與家長協商。

若家長欲於上課時間與子女聯絡，可直接致電本校，校方定必全力協助；同學若有需要使用電話，亦可到接待處借用。

3. 建立勤學風氣

學校非常重視學生的考勤表現，遲到及請假數據均列明在成績表上。煩請家長叮囑貴子弟守時，並辦妥請假手續。如需請病假，請家長於上午 8:00 前致電回校，並於復課日交回請假信及醫生紙(如有)；連續請假 3 天或以上，或經常請假者，必須呈交醫生證明。事假則須預先申請，由校方酌情批核。

4. 重視學生品行

本校重視學生品行，凡學生違規均按校規予以懲處，必要時會約見家長；懲處紀錄均顯示在成績表上，不但影響操行評級，更甚者影響升留班前途，煩請督促 貴子弟恪守校規為要。

5. 學術及課外活動費用

本校將資助合資格同學(見下表)參加由學校舉辦之課外活動或學科伸延活動。詳情簡介如下：

資助年級	中一至中六級
申請資格	領取 <u>綜援</u> 或 <u>全費</u> 車船/書簿津貼及有經濟困難同學
資助範圍	學校舉辦之學術及課外活動

6. 留校午膳安排

本校中一學生必須留校午膳。家長可向學校午膳供應商訂飯或自行送飯到校。飯餐由午膳供應商「維他天地服務有限公司」於本校環保飯堂現場派發，並符合政府學校健康飲食政策。膳餐每份 27 元。餐單印有學生姓名及獨立繳款號碼，家長可按餐單指示繳款，再由同學交回已付費的餐單。同學如因病假缺席，請在該天上午 9:00 前致電 6796 7181 取消訂飯。

四) 其他事項

1. 急症室收費及學生意外保險事宜

本校一向關注學生健康，如學生於上課或參與校內活動期間遇有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校方將安排具急救資格的老師初診；如情況被評定為須接受緊急治療，校方會即時電召救護車服務，並同時通知家長及安排學生往急症室，上述措施主要為確保當學生健康出現緊急事故時能得到適時的急症室服務。由於政府已實施「急症室收費」，所有使用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者，均須繳付\$180 費用(符合資格人士，即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所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故上述費用須由家長負責。

現將醫院管理局向學生收取急症室服務費用安排，詳列如下：

- 1) 學生到達公立醫院急症室，急症室醫護人員會一如以往提供專業治療。
- 2) 學生會獲發一張「繳費通知書」，如未能即時繳費，學生或其家長可以選擇在日後方便時繳費。
- 3) 任何病人如果有經濟困難未能繳付急症室費用，可利用現行的減免機制，向公立醫院社工申請減免醫療費用。

本校已為全校學生購買意外醫療保險，如學生於進行認可之學校活動期間發生意外，並須接受醫療診治(必須為註冊中、西醫)，可申請索償，惟成功與否則以保險公司最終審批結果為準，詳情可向本校查詢。

2. 有關「2023/24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安排及邀請登記醫健通

- 1) 衛生署將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安排疫苗接種隊(由衛生署或透過公私營合作)到校為 貴子女提供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詳情請留意稍後派發的通告。
- 2) 由香港政府斥資開發並於 2016 年啟用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提供一個全港性及安全的電子平台，讓獲授權的公私營醫護機構在取得已登記者的同意後，根據「有需要知道」和「病人正接受其護理」的原則下，上載和閱覽在互通範圍內的電子健康紀錄。

醫健通已陸續加入政府各疫苗接種計劃下的疫苗接種紀錄。衛生署鼓勵父母和監護人以及 16 歲或以上的學生，免費自願登記醫健通，以便於醫健通應用程式取覽疫苗接種紀錄，並建立持續且受私隱保障的個人終身電子健康紀錄。

如需透過學校登記醫健通，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醫健通單張暨登記同意書」並交回班主任。

3. 有關使用學生作品、相片、錄像及資料等事宜

為加強學校與社區的溝通，學校會透過不同的媒介發佈學校正面訊息，包括出版刊物、印製宣傳單張、製作網頁等，其中內容或會涉及本校學生活動或學習過程中的相片、錄像、個人資料，例如姓名、班別、個人成就(如所獲獎項、考試優異成績等)。現徵求各家長同意本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作本函所列的用途。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校。

4. 有關採用中國語文科學生作品事宜

為了促進教學研究，中國語文科會採用學生作品的資料，如：命題寫作、實用文寫作、綜合考試、閱讀練習等，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從而提升教學效能。此外，為了鼓勵學生參與不同的語文活動，以及提升學生的中文水平及自信心，中國語文科會採用學生作品，包括出版刊物、投稿、參加比賽等，其中內容或會涉及個人資料，例如姓名、班別、成績等。現徵求家長同意本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作上述所列的用途。

5. 有關「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可接受使用政策」

本校於全校推行「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讓同學透過自主學習及互動學習的模式，提升學與教的成效。此「可接受使用政策」的目標在於確保同學在校園內正確使用自攜裝置及配件，使同學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請與 貴子弟仔細閱讀政策(詳見附頁)之內容。

謹此函達，敬希 亮察。請將回條填就，連同其他相關文件，由 貴子弟於 9 月 7 日前送還班主任老師，以憑辦理為荷！有關上述各項，台端如有疑問，歡迎致電(2641 9588)本校查詢。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署任校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Yan Yan Xiang".
嚴燕香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青年會書院
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甲、引言及目標：

電子學習為課堂帶來互動，亦能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加強學與教的效能，從而營造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培育同學具備廿一世紀的人才素質。

與此同時，我們期望能建設一個有利學習及和諧有序的環境，同學能妥善運用自攜裝置進行順暢且高成效的學習活動。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的目標在於確保同學在校園內正確使用自攜裝置及配件(下簡稱「裝置」)，使同學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

乙、可接受使用政策：

1. 裝置的保管

1.1 學生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保管或存放其裝置(如：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學生應愛惜其裝置。如有遺失或損壞，校方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2. 用電

2.1 學生須自行為其裝置充電，以確保電量足夠應付整天的學習活動。

2.2 學生不可使用學校電源為其裝置充電。

3. 使用

3.1 學生在使用裝置時必須得到老師允許。

3.2 裝置為一台學習工具，只可安裝學校建議、與學習相關的程式。學生在課堂上使用裝置，僅限於與該課堂有關的學習活動，不可作娛樂或通訊用途。

3.3 學生利用裝置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必須得到老師的許可。未經他人同意，學生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本校取得的影像、錄像及音檔。

3.4 使用裝置時，必須遵守香港法例或規例，包括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3.5 不可利用裝置進行不適當的通訊，如：網上騷擾、欺凌、威脅、人身攻擊、內容涉及淫穢、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3.6 一經發現學生違規，校方可對該學生採取處分、檢查裝置、暫時保管，甚至終止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

丙、協議：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須由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學校三方持分者共合協議，使政策取得最大成效。

家長/監護人

本人作為青年會書院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1. 已詳閱和遵守青年會書院的使用自攜裝置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2. 允許子女使用互聯網及青年會書院的電腦系統；
3. 承諾會與子女討論此條文，和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及青年會書院校規對使用互聯網的重要性。

學生

本人作為青年會書院學生，

1. 已詳閱學校使用自攜裝置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
2. 在校內使用自攜裝置，或/及電腦系統及互聯網時，遵守學校的規則。

學校

青年會書院為協助學生正確地使用互聯網技術，

1. 提供受到互聯網過濾軟件保護的有效及高速的互聯網連接。
2. 教導學生如何安全、正確及負責任地使用自攜裝置和互聯網。
3. 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

本政策將經學校檢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隨時補充或修正。

青年會書院 學生團體人身意外保險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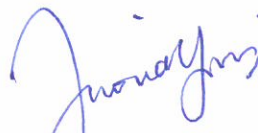
敬啟者：本校已向利寶國際保險有限公司購買學生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項保險的特點是包括醫療費用的賠償，有關保障項目及保障額，請參考下表。有關上述保險辦理申請賠償的手續如下：

1. 學生必須向校務處索取「人身意外索償申請表格」
2. 填妥之表格必須連同下列文件於意外發生日兩星期內**先行**交回校務處，學校才會接受辦理：
 - 學生及家長/監護人身份證副本；及學生的出生證明文件副本各一份
 - 醫療收據正本，收據上必須註明意外傷患性質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署任校長




嚴燕香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學 校 保 障 保 險 保 障 簡 介

學生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學生團體人身意外保險（**Group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是保障被保人因下列情況發生的意外而引致其死亡或身體受傷。

保障項目	保障額(港幣) (每次意外)
1. 死亡	250,000.00 元
2. 永久完全殘損	250,000.00 元
3. 醫療費用 (註冊或表列中醫費用包括跌打及針灸等每日最高限額為港 150 元； 每位學生中醫費用賠償總限額為港幣 2000 元)	7,500.00 元

保障範圍為下列期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生的意外：

受保學生在校期間或/及參與學校舉辦或安排的活動期間
離開住宅直接返回校園開始，直至離開校園直接返回住宅或放學後兩小時期間，以較先者為準
離開住宅直接前往學校安排之活動集合地點開始，直至離開活動地點直接返回住宅或離開活動地點後兩小時期間，以較先者為準
備註：以上僅屬簡概，保障細則以簽發保險所列之英文版內容、條款為準

青年會書院

初中優化功課計劃通告

敬啟者：本校一向著重同學於家課的表現，有效益的家課能幫助學生加強課堂所學、激發思考，並能提昇學習動機，培養主動學習。本年學校推行優化初中功課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 培養同學準時交齊功課的自律精神
- 獎勵同學交齊功課，鼓勵同學主動學習

2. 統一收集學生課業：

學校實施初中統收功課計劃，學生須於**每天第一節上課前**，把當天須呈交之功課交到課室指定收集位置，並由科長點收。如學生未能於上課鐘聲響起前呈交，一律作遲交或欠交論。

欠交功課統計及懲罰制度：

欠交功課次(天)數分三學期統計，每學期重新計算。學生欠交功課累計有 5 天紀錄予以書面警告，學校發警告信通知家長；以後每累計達 5 天紀錄者即記缺點乙個，如此類推。

為讓學生適應新學年學習，1/9 - 15/9 欠交功課者予以口頭警告，毋須計算缺點；由 9 月 18 日(星期一)開始，學生如未能準時呈交課業(包括網上課業)，將按常規計算欠交次數並作出留堂跟進，詳情請留意稍後通告。

獎勵優點：

為正面鼓勵同學養成良好的交功課習慣，每學期準時交齊功課的同學，並獲老師提名，將記優點乙個以茲表揚。另設有「學習態度及課業優良獎」嘉許不單準時交齊功課，並且在學習及課業上有良好表現的同學。

課業是鞏固學習的基本元素，完成課業為學生的基本責任，懇請各家長嚴加督促、勤加勸勉，並為子女提供適當的環境，預留做功課的時間，避免噪音及干擾等；家長亦可多與老師溝通，從而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如家長對功課安排有疑問，可向班主任查詢。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署任校長



嚴燕香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